

## 四、土地监察

1989~2005年，县城建国土局对城区居民违章建房进行清查，查清居民在城镇规划区未批先建私房67户，占地7.6亩，总建筑面积10235平方米，户均152.8平方米，经过逐户检查，制止处理违法占地户67户，制止处理率达100%。1992年后，在全县开展“三无”（无违法批地、无违法管地、无违法用地）乡镇活动，县国土局与26个乡（镇）签订“三无”责任书，制定并推行土地责任目标管理制度。至2005年，有23个乡（镇）达到“三无”标准。

## 第三节 土地保护

1980年，德格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工作。1987年1月，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》），国土部门每年均开展《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使保护土地这一基本国策逐步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把建设用地、农用地征用审批关，新征建设用地实行“五统一”（统一管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征地、统一开发和统一出让划拨）综合开发。做好经营土地这篇文章，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中心，实行“一个口子进、一个口子出”，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，规范土地管理程序，建立地籍档案，划定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，把土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

2003年，调整划定县、乡、村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，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档案。县政府根据全县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差异及社会经济状况，确定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和面积。县政府明确规定，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实行“八不准”即不准建房建厂，不准挖沙取土和打坯烧窑，不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，不准搞掠夺式经营，不准撂荒耕地，不准大范围调整土地，不准浅葬留坟头，不准随意向耕地排污。各乡（镇）根据上述基本农田保护原则，制定具体规定，并把“八不准”写入村规民约。全县划定基本农业保护面积43905亩，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161个，通过采取保护措施，确保粮食安全。

## 第四节 资源管理

### 一、机构

1999年，成立县矿产局（挂靠县乡镇企业管理局）。2001年7月，县矿产局划归县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，具体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矿产监督检查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县地矿法规体系，组织制定地矿工作改革发展战略、政策及规章制度，同时组织实施和监督；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及地质环境的管理、开发、监督等工作；负责采矿登记